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为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典当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持有权益的最大化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慧 中

鲁 桂 华

陈 汉 文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